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101842026XS00316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郑市孟庄镇郑港四路西延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0184-04-01-800991
	建设单位名称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新郑市孟庄镇郑港四路西延、孟庄镇双湖大道东延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新发改综字【2026】1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新郑市孟庄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0.6263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6263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0.6263公顷（耕地0.2035公顷）。
	拟建设规模	线路长度160米，道路红线宽度4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新郑市孟庄镇郑港四路西延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附件：新郑市孟庄镇郑港四路西延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此书。